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2,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374 期 B 款
- 现金管理期限：6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第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

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2,000 万元。

###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第二期非公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264,6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860.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711,262.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6,288,598.27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50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期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	300MW光伏发电项目	253,000	251,192.68
2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20,530.33
合计		<b>280,000</b>	<b>271,723.01</b>

注：1、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部分项目完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600M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已于2023年5月变更为“12GW高效N型TOPCon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的公告（临2023-22）。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5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	320MW光伏发电项目	233,000.00	163,564.33
2	600MW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67,000.00	42,556.28

注：1、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部分项目完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600MW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已于2023年5月变更为“12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的公告（临2023-22）。

## （四）投资方式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该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前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部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 2、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74期B款	22,000	0.95%至2.69%	34.93至98.90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74期B款

2、产品代码：23ZH374B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金额：22,000 万元人民币

5、预期年化收益率：0.95%至2.69%

6、产品起息日：2023年10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23年12月18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9、是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否

###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性质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是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产品收益随挂钩标的表现变动。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控制投资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

2、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3、在购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内控部负责对上述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0,054.71	2,163,400.27
负债总额	643,292.42	650,89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8,625.61	1,502,308.46
货币资金	470,859.41	496,300.0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29.55	-20,628.8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43%。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第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